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拜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拜城县重点项目前期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拜城县重点项目前期编制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0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，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等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20602MAALQPUEXF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铜仁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7月05日	行业	工程设计活动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按本局“信用搜索”“你我他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玲苏雅

18:29:07

2024年12月19日 十一月十九

2024年12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25 廿五	26 廿六	27 廿七	28 廿八	29 廿九	30 三十	1 初一
2 初二	3 初三	4 初四	5 初五	6 初六	7 初七	8 初八
9 初九	10 初十	11 十一	12 十二	13 十三	14 十四	15 十五
16 十六	17 十七	18 十八	19 十九	20 二十	21 廿一	22 廿二
23 廿三	24 廿四	25 廿五	26 廿六	27 廿七	28 廿八	29 廿九
30 三十	31 腊月	1 初三	2 初四	3 初五	4 初六	5 初七